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渝同辉咨字（2023）140 号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渝同辉咨字〔2023〕140号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我们受贵中心委托，对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的绩效进行评价。该评价项目由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委”）负责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绩效评价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相关规定和委托协议书的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及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梳理、实地查验、数据采集、合规性检查、访谈、社会调查等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重庆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3号))要求,为加强地方粮食储备管理,确保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规范,要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计划引领、规模合理、布局科学、安全高效、节约减损的原则,对地方粮食储备实施监督管理,以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高地方粮食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地方粮食储备包括地方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

地方政府储备,是指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稻谷、小麦、玉米等原粮及其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企业储备包括社会责任储备和商业库存。社会责任储备是指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等依据法律法规明确的社会责任所建立的库存;商业库存是指粮食经营企业保持经营需要的周转库存。

2. 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綦江区粮食储备专题会议纪要》(第6期)要求,市商委支持綦江区自储,同意綦江区粮食储备委托给綦江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储备,同意将



綦江区粮食储备任务调整为 1.3 万吨。

根据重庆市粮食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下达区县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渝粮发〔2022〕82号）要求，为切实增强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下达綦江区区级成品粮储备 950 吨、食用油储备 40 吨。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号），区财政局预算下达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 633.50 万元（其中，区级储备粮储粮补助资金 591.50 万元，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 42.00 万元）；结合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綦江区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綦发改〔2022〕15号）要求，由于调整增加綦江区成品粮油储备计划，涉及增加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 17.9083 万元；综上所述，区财政局预算下达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共计 651.4083 万元。

经检查，截至 2023 年 04 月末，区发改委实际收到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 651.4083 万元，实际支出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 651.4083 万元（其中，区级储备粮储粮补助资金 591.50 万元，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



59.9083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无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区发改委提供的《2022 年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知悉，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如下：

1.2022 年度区级储备粮储粮补助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储存 1.3 万吨储备粮，为调节全区粮食供求平衡，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提供有力保障。

产出数量指标：储备粮储备数量 ≥ 1.3 万吨。

产出成本指标：每吨储备粮补助金额 ≤ 455 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率 $\geq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储备粮更换程序合规性为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2.2022 年度区级成品粮储粮补助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保值保量储存 700 吨成品粮。

产出数量指标：成品粮储备数量 ≥ 700 吨。

产出成本指标：每吨成品粮补助金额 ≤ 600 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率 $\geq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民众对成品应急保障的认可度 $\geq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积极推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决策及相关手续、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调查对象的满意度等情况。

(二) 绩效评价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5.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0〕1号）；
6.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项目共性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的通知》（綦江财发〔2020〕355号）；



- 7.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财务资料和文字材料;
- 8.其他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

(三)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由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委托我所具体组织实施，针对本次委托，按照相关要求，我们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评价小组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谢丹	项目三级复核	复核报告终稿，并提出指导意见、签发审计报告。
2	李臻	项目二级复核	复核工作前移，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复核相关资料，并提出指导意见。
3	吴楠	项目组负责人	负责评价现场工作安排、人员分工安排、指标体系搭建、意见沟通、报告编写。
4	王泽	项目组成员	协助项目组负责人工作；现场资料收集整理、现场绩效评分、意见沟通、撰写报告初稿。
5	黄金燕	项目组成员	现场资料收集整理、现场绩效评分。
6	张智威	项目组成员	现场资料收集整理、现场绩效评分。

(四) 绩效评价程序

1. 调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
2. 制定并发出绩效评价项目资料清单。
3. 收集、整理、分析评价项目资料，确定评价重要领域。
4. 根据被评价责任主体提供的资料和确定的评价重要领域，进行现场审核。



5. 建立财政项目支出指标评价体系。
6. 综合评价。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依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议。
7. 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五) 数据的收集方法

通过审阅、观察、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的相关证据资料。

(六)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检查法、查证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实施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项目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现场检查法：指通过对项目现场实地查看，核实项目建设情况及管理情况，从而对项目作出相应的判断和评价。

(5) 查证法：通过书面及口头，检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相应的判断和评价。

(6)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业评估、公众问卷等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指标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计分方式、得分情况等。本项目根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并参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而设定。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包括以下内容：一级指标4个：投入、管理、产出、效益；二级指标11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21个。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投入	10	项目立项	3.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是否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责任划分原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 3.项目是否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程序。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是否事前开展绩效评估并设立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3.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规范性	1.5	1.资金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2.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3.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共渠道进行公示。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实际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本年度预算安排批复的资金。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组织实施	12			预算执行率	2	<p>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反应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实际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及时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和后续运行管理制度;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跟踪管理“双监控”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按规定要求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质量考核,并进行跟踪监督管理; 是否对项目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并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记录相关资料。
				绩效自评情况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和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是否编制绩效自评的组织方案、人员分工、问卷调查等相关绩效自评工作记录; 绩效自评报告公开公示情况,是否按要求在指定网站上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产出	50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预期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预期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实际储备的粮食数量,以主管单位核实检查的《检验报告》为准,以供应商向经营企业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和《粮食储备月报表》作为参考数据。预期产出数:以印发的《綦江区粮食储备专题会议纪要》《关于调整綦江区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綦发改粮食〔2022〕15号)计划储备数量为参考值。
						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实际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以主管单位核实检查的《检验报告》合格数量为准,以供应商向经营企业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合格情况作为参考数据。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实际储备的粮食数量,以主管单位核实检查的《检验报告》为准,以供应商向经营企业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和《粮食储备月报表》作为参考数据。
		产出质量	20	质量监控管理	10	1.承储企业是否具备储存资格; 2.储备仓库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滴漏、潮湿、霉变、虫害的情况,低温保存; 3.承储企业库存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堆放整齐,是否悬挂分垛账,分垛账是否真实准确记录; 4.储备仓库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对储备仓库进行检查和维护; 5.主管部门是否每年对承储企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是否得到有效应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效益	2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p>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实际完成时间:以主管单位核实时检查的《检验报告》为准,以供应商向经营企业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和《粮食储备月报表》作为参考数据。</p>
		产出成本	5	资金变动率	5	<p>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变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的变动程度。</p> <p>资金变动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 预算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批复的资金。</p>
		项目效益	10	社会效益	5	<p>考核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p> <p>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社会效益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保障了粮食质量和储存安全; 是否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 是否支持了承储企业的发展,减轻了经济负担。
						<p>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建立应急处理机制; 建立的应急处理机制是否具备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核反应服务对象(承储企业、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合计	100		100		100	



3.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评价得分 90 (含) - 100 分为优、80 (含) - 90 分为良、60 (含) -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由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统一组织，由注册会计师共同参与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5 月 26 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前期工作小组，与委托部门沟通协调，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制定资料清单给被评价单位。

2023 年 05 月 30 日 -06 月 02 日：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对接，收集项目基础资料，根据摸排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发给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相关人员沟通意见，与财政绩效评价主管部门相关人一起对指标体系进行讨论、修改后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023 年 06 月 05 日 -06 月 09 日：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求实施单位意见；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查、问卷调查、现场核实。

2023 年 06 月 19 日 -07 月 02 日：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初稿；报告初稿及底稿提交事务所复核人员进行三级复核。

2023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31 日：与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及相关业务科（室）就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及对意见采纳情况；征求意见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程序、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及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综合评分，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7.4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0	9	90%
管理	20	15	75%
产出	50	46	92%
效益	20	17.46	87.3%
合计	100	87.46	87.4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绩效评分详情如下：

（一）投入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 2015 年 03 月 16 日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綦江区粮食储备专题会议纪要》(第 6 期)要求, 关于“区级粮食储备问题”重庆市商委支持綦江区自储, 同意綦江区粮食储备委托给綦江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储备, 该项目的设立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县级成品粮储备计划的通知》(渝发改粮管〔2020〕669 号)要求, 结合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区级成品粮储备计划的通知》(綦发改〔2020〕13 号)工作要求, 区级成品粮储备管理由区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 该项目与区发改委部门职责范围相契合,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中央、地方责任划分原则。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 2015 年 03 月 16 日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綦江区粮食储备专题会议纪要》(第 6 期)要求, 关于“区级粮食储备问题”, 重庆市商委支持綦江区自储, 同意綦江区粮食储备委托给綦江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储备, 同意将綦江区粮食储备任务调整为 1.3 万吨; 结合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区级成品粮储备计划的通知》（綦发改〔2020〕13号）要求，年初预算下达綦江区区级成品粮储备计划700吨，该项目的申请设立程序规范，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并召开了相关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

该指标设定分值1.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5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号），区发改委已设置《2022年度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包括：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42.00万元、区级储备粮储粮补助资金591.50万元），设置的绩效目标为保质保量储存1.3万吨储备粮，储存700吨成品粮，与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所需财政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通过对区发改委编制的《2022年度区级成品粮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区级储备粮储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检查分析，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仅设置了数量、成本、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未设置质量、时效绩效指标，不利于后期绩效目标的监管和评价。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



式扣 0.5 分，指标得分 1.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对区发改委编制的《2022 年度区级成品粮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区级储备粮储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检查分析，区发改委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数量、成本、效益及满意度等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符合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

经检查，发现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主要系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率 $\geq 90\%$ ，该项绩效指标很难获取相关数据进行量化评价；同时，在未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下，设置的该项绩效指标无法进行评价，不具有普遍性、可衡量性。

该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0.5 分，指标得分 1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 号)，区财政局预算下达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 633.50 万元（其中，区级储备粮储粮补助资金 591.50 万元，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 42.00 万元）；结合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



财政局《关于调整綦江区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綦发改〔2022〕15号)要求,由于调整增加綦江区成品粮油储备计划,涉及增加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17.9083万元;综上所述,区财政局预算下达2022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共计651.4083万元。

根据《綦江区粮食储备专题会议纪要》、《关于调整綦江区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綦发改〔2022〕15号)、《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储备粮油财政财务管理办 法》等文件要求,2022年度区级储备粮储备任务为1.3万吨,按每年455元/吨标准包干补贴,涉及储粮补助金额591.50万元;市级下达2022年度綦江区区级成品粮储备计划950吨、食用油储备40吨,参照市级成品粮储备费用700元/年·吨、食用油300元/年·吨标准实行包干补贴,涉及储粮补助资金59.9083万元;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相关标准编制预算额度,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所需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设定分值1.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5分。

(2) 资金分配规范性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号)、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綦江区成品粮油



储备计划的通知》（綦发改〔2022〕15号）等文件要求，区财政局预算下达2022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651.4083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区级储备粮储粮补助资金591.50万元，年初预算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42.00万元，年中调整增加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17.9083万元），部门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编制，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符合预算编制要求，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对部门预算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该指标设定分值1.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5分。

（二）管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号）、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綦江区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綦发改〔2022〕15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局预算下达2022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651.4083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区级储备粮储粮补助资金591.50万元，年初预算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42.00万元，年中调整增加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17.9083万元）。



经检查，截至 2023 年 04 月末，区发改委实际收到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共计 651.4083 万元（其中，区级储备粮储粮补助资金 591.50 万元，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 59.9083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00\%$ 。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 号）、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綦江区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綦发改〔2022〕15 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局预算下达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 651.408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区级储备粮储粮补助资金 591.50 万元，年初预算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 42.00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 17.9083 万元）。

经检查，截至 2023 年 04 月末，区发改委实际收到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 651.4083 万元，实际支出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共计 651.4083 万元（其中，区级储备粮储粮补助资金 591.50 万元，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 59.9083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00\%$ 。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3)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通过对区发改委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单据”等相关资料检查，截至 2023 年 04 月末，区发改委实际收到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 651.4083 万元，实际支出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共计 651.4083 万元（其中，区级储备粮储粮补助资金 591.50 万元，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 59.9083 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手续完整有效，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4 分。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府储备粮油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产业〔2021〕195 号）、綦江区财政局 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粮油储备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63 号）文件要求，要求遵循“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合理公正、注重效益”的原则，项目专项资金应用于政府储备粮油管理费用、项目建设等方面，制定



的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印发的《綦江区粮食储备专题会议纪要》、綦江区财政局 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调整綦江区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綦发改〔2022〕15号）文件要求，已对区级粮食储备的储备方式、质量标准、承储条件、储存管理、保障措施及考核奖惩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规定，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台的《重庆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地方政府储备品种、数量、质量、轮换、储存安全和社会责任储备政策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地方政府储备应当每年开展一次质量鉴定、数量检查。开展质量鉴定、数量检查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实施。”相关规定，区发改委沿用上级监督管理制度，对区级粮食储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了项目后续运行管理的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粮油储备财政财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綦江财发〔2022〕163号）、《关于调整綦江区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綦发改〔2022〕15号）文件



要求，结合对区发改委提供的“区级粮食储备项目档案资料、项目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单据”等相关资料检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通过对区发改委提供的《2022 年度第 12 次党组会议纪要》《合同协议》《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检查，区发改委与重庆市綦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签订了《綦江区区级储备粮代储合同》，主要系对区级储备粮进行代储；区发改委分别与重庆市綦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重庆新兴购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三元经贸有限公司、重庆邦必达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宏鑫米厂等 5 家企业签订了《綦江区区级成品粮油储备合同》，主要系对区级成品粮、食品油进行储备，项目合同签订程序合规、完整。同时，区发改委已委托重庆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区级储备粮”储存情况进行了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加强了对区级储备粮储存情况的质量监督管理，项目资料已及时整理归档，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经检查，发现存在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现项目调整手续不完整的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綦江区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綦发改〔2022〕15号）要求，2022 年度区级成品粮储备计划调整



为 950 吨、增加食品油储备 40 吨，未见项目绩效目标调整相关资料。

②发现部分成品粮油承储企业的人员配置、场地设备还需加强完善。

根据《关于报送区级成品粮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綦发改文〔2023〕14号），结合现场实地勘察情况知悉，发现部分承储企业的自检设备不齐全、检化验人员能力水平不高的情况，主要系重庆新兴购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三元经贸有限公司、重庆邦必达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宏鑫米厂 4 家民营承储企业。

该指标设定分值 6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3.5 分，指标得分 2.5 分。

（3）跟踪管理“双监控”

区发改委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台的《重庆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根据重庆市綦江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綦粮安考核办〔2022〕5 号）文件要求，2022 年度区发改委已组织开展储备粮食监督检查工作，涉及储备粮食库存数量、储备粮食质量、储备粮食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有效地强化了政策性粮食库存监督管理。



根据区发改委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检查，区发改委已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绩效目标阶段性评价，已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但仍发现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①未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绩效跟踪管理的人员。
- ②未对开展绩效运行跟踪时间及具体内容作出明确要求。
- ③未提供组织开展绩效目标阶段性评价方面的监控记录等相关资料。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1分，指标得分1分。

(4) 绩效自评合规性

通过对区发改委提供的“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收支明细账及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截至2023年6月末，区发改委已启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由于时间原因(一般公开公示时间在每年度的九、十月份)还未在指定网站上公开公示。经查，区发改委已对所属重庆市綦江区粮油质量检测站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按要求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但未对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公开公示，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0.5分，指标得分1.5分。



(三) 产出

根据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綦江区粮食储备专题会议纪要》(第 6 期)文件要求,市商委支持綦江区自储,同意綦江区粮食储备委托给綦江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储备,同意将綦江区粮食储备任务调整为 1.3 万吨。结合重庆市粮食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下达区县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渝粮发〔2022〕82 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下达綦江区区级成品粮储备 950 吨、食用油储备 40 吨。

1. 产出数量

(1) 实际完成率

通过对区发改委提供的《关于 2022 年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工作情况的报告》、重庆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关于报送区级成品粮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各承储企业报送的《綦江区区级成品粮储备月报表》及现场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截至 2022 年度末,綦江区区级储备粮储备数量已达到 1.3 万吨储备计划,綦江区区级成品粮实际存储数量为 1489 吨,已完成任务目标,符合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数量要求。

综上所述,2022 年度綦江区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项目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预期产出数*100%=103.57%。



该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5 分。

2. 产出质量

(1) 质量达标率

通过对区发改委提供的《关于 2022 年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工作情况的报告》、重庆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关于报送区级成品粮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各承储企业报送的《綦江区区级成品粮储备月报表》及现场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截至 2022 年度末，綦江区区级储备粮储备数量已达到 1.3 万吨储备计划，綦江区区级成品粮实际存储数量为 1489 吨，已完成任务目标。同时，区发改委已委托重庆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了《检验报告》，綦江区区级储备粮的粮食质量检验合格，符合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2022 年度綦江区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项目质量达标率=实际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1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0 分。

(2) 质量监控管理

通过对区发改委提供的《关于 2022 年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工作情况的报告》、重庆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关于报送区级成品粮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各



承储企业报送的《綦江区区级成品粮储备月报表》及现场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知悉，区发改委已组织召开专项议题审核会议，对承储企业的储存资格进行认定审核；同时，区发改委不定期地对承储企业仓储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承储企业每年年末进行管理考核评分，评分结果与考核费用的发放挂钩，较好地规范了承储企业储备粮食的监督管理，保障了储备粮食质量安全。

经检查，发现承储企业的粮食储备管理仍存在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现场勘察知悉，发现储存仓库通风条件较差，且未进行低温保存的情况，涉及 2 家成品粮承储企业，包括重庆邦必达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三元经贸有限公司。

②经现场勘察知悉，发现存在未悬挂分垛账的情况，涉及 3 家成品粮承储企业，包括重庆新兴购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邦必达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三元经贸有限公司。

③经现场勘察知悉，发现存在消防设备未定期及时检查的情况，涉及 2 家成品粮承储企业，包括重庆新兴购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三元经贸有限公司。

④经现场勘察知悉，发现存在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语的情况，主要系重庆邦必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储存仓库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语。



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 经综合评价, 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4 分, 指标得分 6 分。

3. 产出时效

(1) 完成及时性

通过对区发改委提供的《关于 2022 年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工作情况的报告》、重庆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关于报送区级成品粮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各承储企业报送的《綦江区区级成品粮储备月报表》及现场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 截至 2022 年度末, 綦江区区级储备粮储备数量已达到 1.3 万吨储备计划, 綦江区区级成品粮实际存储数量为 1489 吨, 已按照相关规定在 2022 年末完成预期任务目标, 符合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时效要求。

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10 分。

4. 产出成本

(1) 资金变动率

通过对区发改委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单据等相关资料检查, 截至 2023 年 04 月末, 区发改委实际收到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 651.4083 万元, 实际支出 2022 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共计 651.4083 万元 (其中, 区级储备粮储粮补助资金 591.50 万元, 区级成品粮油储粮补助资金 59.9083 万元), 该项目补助资金收支平衡。



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5 分。

(四) 效益

1. 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对承储企业员工采用现场发放问卷调查的方式, 对项目实施后给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进行调查评价, 经问卷调查统计分析, 收回有效问卷 48 份, 其中:

①经问卷调查统计分析, 承储企业员工对储存仓库是否保障粮食质量和储存安全的满意度为 90.63%。

②经问卷调查统计分析, 承储企业员工对綦江区目前储备的粮食数量是否能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满意度为 87.50%。

③经问卷调查统计分析, 承储企业员工对项目实施后是否促进了承储企业的发展、减轻了企业的经济负担的满意度为 89.58%。

综上所述, 通过对上述各项社会效益满意度按照加权平均方式进行综合评分, 该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89.24%, 有效地带动了社会经济发展, 提高了粮食质量和安全, 保障了社会秩序稳定。

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 经综合评价, 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



式扣 0.54 分，指标得分 4.46 分。

(2) 可持续发展影响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綦粮安考核办〔2022〕13号)文件要求，已及时修订《重庆市綦江区粮食应急预案》，成立了区级粮食应急指挥部，对粮食情况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和应急预案培训宣传与演练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有效地提高了应急处理机制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了粮食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

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5 分。

2. 满意度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对承储企业员工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以了解承储企业对区发改委开展2022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方面服务管理工作的满意度。经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发放问卷方式收集有效问卷48份，承储企业对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的综合满意度为87.67%，主要体现在承储企业认为粮食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区级储备粮食数量还需适量增加2个方面，建议加强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以保障粮食市场供需平衡，保证粮食质量和



安全，维持社会秩序稳定。

该指标设定分值10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2分，指标得分8分。

五、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 落实责任，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2022年度，区发改委认真贯彻落实了关于加强储备粮管理的政策措施、储备粮管理办法及配套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油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并严格组织实施，加强对区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和存储安全的指导与监管，确保区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

(二) 强化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做好储备粮油管理工作

重庆市綦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等5家粮食承储企业认真履行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资金安全的责任，依照各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了储备粮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及管理制度，并按制度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区级储备粮油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承储的区级储备粮油总体达到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的任务目标，并努力节约成本、费用。

六、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绩效指标编制和自评质量不高，绩效管理意识



有待加强。

1.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个别核心绩效指标未设置。

经检查，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仅设置了数量、成本、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未设置质量、时效绩效指标，不利于后期绩效目标的监管和评价。

2.绩效指标编制不严谨，个别核心绩效指标不具有普遍性、可衡量性。

经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主要系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率 $\geq 90\%$ ，该项绩效指标很难获取相关数据进行量化评价；同时，在未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下，设置的该项绩效指标无法进行评价，不具有普遍性、可衡量性。

3.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失效，未严格执行跟踪管理“双监控”程序。

经检查，发现存在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行监控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区发改委尚未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绩效运行监控的人员，未对开展绩效跟踪时间及具体内容作出明确要求；同时，也未提供组织开展绩效目标阶段性评价方面的监控记录等相关资料。

(二)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承储企业的人员配置、场地设备还需完善。

1.项目调整手续不完整，尚未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根据《关于调整綦江区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綦发改〔2022〕15号)要求,2022年度綦江区区级成品粮储备计划调整为950吨、增加食品油储备40吨,未见项目绩效目标调整相关资料。

2.部分成品粮油承储企业的人员配置、场地设备还需加强完善。

根据《关于报送区级成品粮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綦发改文〔2023〕14号),结合现场实地勘察情况,发现部分承储企业的自检设备不齐全、检化验人员能力水平不高的情况,主要系重庆新兴购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三元经贸有限公司、重庆邦必达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宏鑫米厂4家民营承储企业。

(三)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有待加强,储备粮油的仓库储存条件有待提高。

通过对区发改委提供的“2022年度区级粮食储备管理档案资料”进行检查,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发现承储企业的粮食储备管理存在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储存仓库通风条件较差,且存在未进行低温保存的情况,涉及2家成品粮承储企业,包括重庆邦必达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三元经贸有限公司。

2.存在未悬挂分垛账的情况,涉及3家成品粮承储企业,包括重庆新兴购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邦必达商贸有限公司、重



庆市綦江区三元经贸有限公司。

3. 存在消防设备未定期及时检查的情况，涉及 2 家成品粮承储企业，包括重庆新兴购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三元经贸有限公司。

4. 存在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语的情况，主要系重庆邦必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储存仓库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语。

(四) 问卷调查反映的意见或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承储企业员工采用现场发放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评价，收回有效问卷 48 份。经问卷调查统计分析，该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89.24%，承储企业员工对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的综合满意度为 87.67%，被调查对象提出以下 2 个方面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1. 被调查对象认为本年度粮食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2. 被调查对象认为现有区级储备粮食数量不足以应对突发事件，还需适量增加储备粮食数量。

七、建议意见

(一) 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同时要做好绩效目标审核工作；二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



况，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纠偏，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可采取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三是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仔细分析项目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改进措施，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提高管理制度执行力度，落实承储企业储存条件。

一是做好项目调整手续，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衔接，根据项目调整情况按程序做好绩效目标调整；二是完善承储企业的人员配置和场地设备，可采取“培训+租赁”的方式，提高承储企业的自检能力，保障区级储备粮的质量安全；三是强化项目质量监督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实地现场走访勘察，对承储企业的仓库储存条件、消防安全、粮油进出库管理及质量保质期等方面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承储企业及时整改，并将其纳入以后年度承储企业选聘的考评依据。

（三）加强粮食市场的调研工作，合理安排粮食储备量。

一是加强粮食市场的调研工作，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粮食市场开展调研工作，及时了解粮食市场的供需情况、粮食价格波动情况，为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奠定基础；二是各年度应结合区级粮油储备情况，在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影响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区级粮油储备数量，以提高区级储备粮油的抗风险能力，维持社会秩序稳定。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
大道 60 号金星大厦
Tel: 023-6307 3981
<http://www.qathzx.com/>

附件：

1.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标准分值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记录
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要求；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是否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行职责的范围；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责任划分原则。	2	评价要点4项，每项1.5分，共2分；发现每不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根据2015年3月16日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印发的《綦江区粮食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委发〔2015〕6号）文件精神，关于“区级粮食储备专项资金项目立项需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和相关政策”。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级成品粮储备计划的通知》（渝发改办复〔2020〕669号）文件精神，结合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调整区级成品粮储备计划的通知，区级成品粮储备资金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责任划分原则。	
预算立项	3.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项目是否按国家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 2.相关批复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 3.项目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程序。	1.5	评价要点3项，每项0.5分，共1.5分；发现每不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5			根据2015年3月16日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印发的《綦江区粮食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委发〔2015〕6号）文件精神，关于“区级粮食储备专项资金项目立项需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和相关政策”。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级成品粮储备计划的通知》（渝发改办复〔2020〕669号）文件精神，结合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调整区级成品粮储备计划的通知，区级成品粮储备资金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该项目的申请设立程序规范，相关部门及审批文件有效，并召开了相关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决策。	
绩效目标	3.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是非范畴开篇直接亮出评价结论； 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衔接性； 3.项目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程序。	1.5	评价要点4项，每项0.5分，共2分；发现每不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1.50	通过对照区发改委编制的《2022年度区级成品粮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区级储备粮轮换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区级储备粮轮换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绩效目标表述不够具体，未明确设置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评价结论不科学，不利于后期绩效管理和评价。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区级成品粮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綦江财支发〔2022〕1号）文件，区发改办已反馈区级成品粮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区级储备粮轮换项目绩效目标表（包括：区级成品粮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区级储备粮轮换项目绩效目标表、与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通过区发改委反馈的绩效目标表，发现设置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指标，未设置数量、规模、效益及满意度指标，不科学，不利于后期绩效管理和评价。
执行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语言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在数据或计划数的对应。	1.5	评价要点3项，每项0.5分，共1.5分；发现每不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5		1.00	通过对照区发改委编制的《2022年度区级成品粮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区级储备粮轮换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绩效目标表述不够具体，设置的指标名称和计划数不完全一致，主要社会公众关注度低，关键绩效指标未体现，关键绩效指标未设置，同时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下，设置的该类指标难以评价；同时，关键绩效指标未设置，导致评价困难。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区级成品粮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綦江财支发〔2022〕1号）文件，区发改办已反馈区级成品粮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区级储备粮轮换项目绩效目标表（包括：区级成品粮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区级储备粮轮换项目绩效目标表、与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通过区发改委反馈的绩效目标表，发现设置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指标，未设置数量、规模、效益及满意度指标，不科学，不利于后期绩效管理和评价。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2.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3.预算编制的依据预算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5	评价要点3项，每项0.5分，共1.5分；发现每不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5		1.50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綦江财支发〔2022〕1号）文件，区发改办已反馈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通知，区级储备粮轮换项目绩效管理办法（2022）15号）、《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区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渝发改办复〔2022〕15号）文件要求，涉及增加财政补贴资金17.9083万元。经测算，全年共计651.083万元。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綦江财支发〔2022〕1号）文件，区发改办已反馈区级粮食储备补助资金通知，区级储备粮轮换项目绩效管理办法（2022）15号）、《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区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渝发改办复〔2022〕15号）文件要求，涉及增加财政补贴资金17.9083万元。经测算，全年共计651.083万元。



评价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化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评分方式
扣分原因	扣分原因	扣分原因	扣分原因	扣分原因	扣分原因	扣分原因
1.资金分配合规性	1.5	1.资金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2.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3.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共渠道进行公示。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金额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支撑作用。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原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使用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使用的资金。	1.5	评价要点3项，每项0.5分，共1.5分； 其他不计1项和0.5分，扣完为止。	评分得分 1.5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金额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支撑作用。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原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使用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使用的资金。	2	资金到位率=100%，得1.5分； 90%≤资金到位率<100%，得1.5分； 80%≤资金到位率<90%，得1分； 70%≤资金到位率<80%，得0.5分； 资金到位率<70%，不得分；	评分得分 2.00
资金管理	8	资金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原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使用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使用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90%≤预算执行率<100%，得1.5分； 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70%≤预算执行率<80%，得0.5分； 资金执行率<70%，不得分；	评分得分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有关规定； 2.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 3.是否将合同条款中有完整、清晰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手续； 4.是否有在我留，待用、借用、调剂、封存等情形。	4	评价要点4项，每项1分，共4分； 每项不计1项和1分，扣完为止。	评分得分 4.00





评价记录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	20	产出	50	质量达标率	通过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流程、产品检测报告、客户反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得出企业质量达标率为100%。评价得分为10分。	10
质量问题	10	质量问题	10	质量达标率	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率与实际产出数与实际产量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100%”即实际完成质量达标率与实际产出数一致。 实际完成质量达标率：以主管部门档案资料的《检验报告》合格数量为准，以保质保量向生产企业提供《检验报告》台帐数量为准，作为考核数据。 实际生产数：本年固定资产购入情况统计表，以当年单位核算完成的《检验报告》为准，以供后期考核企业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和《检验备案登记表》作为参考依据。	10.0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5	资金变动率	考核完新项目计划工作实际与计划完成时间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间的完成情况。 考核完成时间：以主管部门档案资料的《检验报告》和《检验备案登记表》作为参考依据。	10
成本	5	成本	5	资金变动率	考核完新项目计划工作实际与计划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的变动情况。 资金变动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耗支的现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支付的资金。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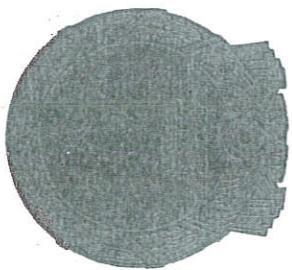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标准分值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记录		
社会效益	5	社会效益	5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影响影响评价。	5	本次考核评价通过访谈企业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影响影响评价。其中：1.经向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保障了粮食质量安全和储备粮的安全，收回有效问卷4份，其中：安全问卷满意度为90.63%。2.经向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了解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情况，并结合项目满意度为75.90%。3.经向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了解企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促进了诚信企业的氛围，企业的信誉度为89.87%。	5	本次考核评价通过访谈企业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影响影响评价。其中：1.经向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保障了粮食质量安全和储备粮的安全，收回有效问卷4份，其中：安全问卷满意度为90.63%。2.经向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了解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情况，并结合项目满意度为75.90%。3.经向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了解企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促进了诚信企业的氛围，企业的信誉度为89.87%。	4.46	本次考核评价通过访谈企业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影响影响评价。其中：1.经向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保障了粮食质量安全和储备粮的安全，收回有效问卷4份，其中：安全问卷满意度为90.63%。2.经向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了解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情况，并结合项目满意度为75.90%。3.经向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了解企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促进了诚信企业的氛围，企业的信誉度为89.87%。	4.46	本次考核评价通过访谈企业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影响影响评价。其中：1.经向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保障了粮食质量安全和储备粮的安全，收回有效问卷4份，其中：安全问卷满意度为90.63%。2.经向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了解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情况，并结合项目满意度为75.90%。3.经向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了解企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促进了诚信企业的氛围，企业的信誉度为89.87%。	4.46
项目效益	10	项目效益	10	考核项目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是否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2.建立的应急处置机制是否具备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对方	5	考核项目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是否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2.建立的应急处置机制是否具备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对方	5	评价要点2项，每项2.5分，共5分；发 现每项不达标1项和2.5分，扣完为止。	5.00	根据项目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是否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2.建立的应急处置机制是否具备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对方	5	考核项目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是否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2.建立的应急处置机制是否具备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对方	5.00
效益	20	可持续发展影响	5	考核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5	考核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5	评价要点2项，每项2.5分，共5分；发 现每项不达标1项和2.5分，扣完为止。	5.00	根据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5	考核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5.0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核反映服务对象（承租企业、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根据服务对象对评价项目满意度向深浅 度划分：≥90%：80%-90%：70%-80%：60%-70%：60%以下。	8.00	本次考核评价通过访谈企业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00	本次考核评价通过访谈企业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00
		合计	100		100		100		87.46				



证书序号: 001179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称:

名

首席合伙人: 高丽秋

称:

名

主任会计师:

称:

名

经 营 场 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18号19幢1单元6-1号

称:

名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50030102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渝财会〔2006〕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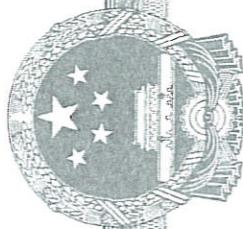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22-8-3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丽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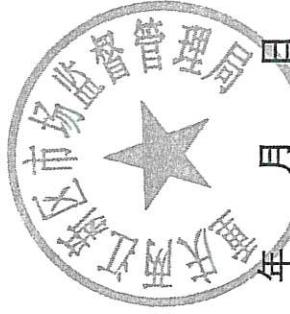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06日
合伙期限
2006年07月06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霞路18号19幢1单元6-14

登记机关

副本号：2-2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2022年0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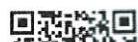


姓 名	谢丹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月1日
工作单位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001141030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丹 50030102000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吴楠
女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
1981-05-01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510221198105016420



证书编号: 50030102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吴楠 500301020027

